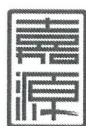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

致：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051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或“收购人”或“申请人”）委托，担任中航汽车接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委托而管理航空工业集团所持有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190,719,663 股股份（占成飞集成总股本的 53.1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托管”）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中航汽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中航汽车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相关问题向中航汽车的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实。中航汽车及相关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仅就与本次托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托管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汽车就本次托管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汽车就本次托管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为中航汽车。

2、中航汽车设立于 1985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248232J 的《营业执照》,注

注册资本为 49,152.937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平，经营范围为：“汽车、小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仓储；经济、科技信息的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中航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持有中航汽车 70.11% 股权，中航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

4、根据中航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汽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5、根据中航汽车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航汽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中航汽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的各种情形，具有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持有成飞集成 190,719,66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3.17%）。

2、2019 年 4 月 25 日，航空工业集团、成飞集成与中航汽车共同签署《股份托管协议》，约定航空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飞集成 53.17% 股权委托中航汽车全权行使除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托管完成后，中航汽车将拥有成飞集成 53.17% 的表决权（涉及收益权、股权处置权等议案的表决权除外），航空工业集团仍为成飞集成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托管后成飞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一）款规定的可以申请免于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条件。

## 三、关于本次托管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7 日，中航汽车和成飞集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发《关于调整航空工业汽车和成飞集成管理关系的通知》（航空规划[2019]29 号），决定将成飞集成委托中航汽车管理。

2、2019年4月15日，中航汽车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关于成飞集成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托管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托管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汽车因本次托管涉及的就成飞集成提出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

#### 四、关于本次托管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经成飞集成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航空工业集团本次用于委托中航汽车进行管理的成飞集成 190,719,663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委托管理股份中有 13,540,961 股为 A 股限售流通股，但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仅为委托管理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管理，因此航空工业集团所持部分股份的锁定承诺不会对本次托管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托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关于本次托管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集团、中航汽车、成飞集成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下合称“相关单位及人员”）在核查期间（《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签署日（2019年4月25日）前六个月期间）买卖成飞集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前述《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相关单位及人员于核查期间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成飞集成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托管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 六、关于申请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1月8日，成飞集成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

2、2019年4月26日，成飞集成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本次托管的相关方已适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七、结论性意见

1、收购人中航汽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的各种情形，具有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次托管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一）款规定的可以申请免于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条件。

3、本次托管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托管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汽车因本次托管涉及的就成飞集成提出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

4、本次托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托管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本次托管的相关方已适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7、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之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吕丹丹

2019 年 4 月 26 日